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服务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北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	1项	<b>一、工作目标</b> 根据《总体工作方案》要求，按照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对市本级直属的除自治区和玉林市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

记 工 作	<p>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明晰自然资源产权。</p> <h2>二、主要任务</h2> <p>（一）制定印发北流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p> <p>（二）各镇人民政府按照本级年度实施方案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p> <p>（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的工作部署，同步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工作。同时，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登记成果整理，探索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一张网”和产权管理“一张图”。</p> <p>（四）组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重点难点问题研究。</p> <p>（五）配合上级开展相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p> <h2>三、实施步骤</h2> <p>（一）制定方案计划。</p> <p>1. 制定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p> <p>2. 根据本级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印发《2020年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与任务。</p> <p>（二）全面推进。</p> <p>1. 根据本级本年度实施方案要求，申报落实经费和承担单位。</p> <p>2. 做好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资料收集等各项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收集基础资料，编制登记单元实施方案。</p> <p>3. 全面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p>
-------------	--

参照自治区的做法，按照本级本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本辖区内除国家、自治区和玉林市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同时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 （三）总结经验。

市自然资源局在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认真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部署和本级数据库建设，为进一步提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质量和效率夯实基础。（持续推进）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亲自抓总落实，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要对标任务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本级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细化分解任务，倒排工作时间，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按时完成。

（二）强化统筹，协调配合。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并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市自然资源局要按照《总体工作方案》要求，提请建立政府领导牵头、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做好确权登记实施中的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的发布、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要全力配合上级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主动、及时提供本级相关部门真实、准确、可靠的基础资料或数据。

（三）严格标准，保证质量。严格依照国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数据库标准、登记单元编码和划定规则开展确权登记工作。主动做好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该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强化成果质量管控，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成果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四）强化保障，落实经费。及时申请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信息化建设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落实，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五）强化宣传，做好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类载体，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工作进展与成效，开展政策法规解读，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同时，要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经验交流，提升队伍素质，全力培养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专业人才队伍。

### **五、执行标准**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项目在进行技术设计时需要严格遵照国家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自治区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

（一）《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8 号，2008 年）

（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电〔2019〕115号）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试行）》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试行）》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使用版）》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201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的函》（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1831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六、技术要求

### ▲主要成果及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

(2019)116号)文件,将内外业的调查成果按照统一的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上图并入库,形成地籍调查数据成果。

(一) 数据成果:

北流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成果,包括:

(1) 矢量数据,包括空间要素、专项要素和属性表;  
(2) 栅格数据,包括数字航空正射影像图、数字航天正射影像图和数字高程模型;

(3) 属性数据,包括自然资源状况信息,自然资源权利及权利主体信息、登记簿信息、公共管制状况、不动产权利关联信息、地籍调查表、调查成果核实表、成果审核等。

(二) 图件成果

(1) 自然资源地籍图;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  
(3) 自然资源专题图。

(三) 文档成果

(1) 北流市森林、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实施方案;

(2) 北流市森林、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工作方案;

(3) 北流市森林、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地籍调查情况说明。

(四) 数据库成果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确定的数据库标准,建立北流市森林、水流自然资源源确权登记数据库。

(五)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流市森林、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li> <li>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li> </ol>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工作服务方案，经采购方审核通过且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li> <li>2. 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提交服务所有项目成果并经验收通过后，采购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项目剩余款项，财政局拨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成交供应商。</li> <li>3. 本项目费用按合同价格结算。每笔款均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以转账方式支付有关服务款费用。</li> </ol>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本项目报价包含服务设计、实施、检查、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后续服务、税金、保险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li> <li>2、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向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要求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li> <li>3、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整改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li> </ol>